

UDC 681.7.08
N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085.12—89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污 染

Optics and optical instruments—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Contamination

1989-12-29 发布

1990-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光 学 和 光 学 仪 器 环 境 试 验 方 法
污 染

GB 12085.12—8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0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9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427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污 染

GB 12085.12—89

Optics and optical instruments —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 Contamin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染试验的试验条件、条件试验、试验程序及环境试验标记。

本标准中所指的“污染”的含义是腐蚀性化学物质¹⁾(以下称试剂)同光学仪器的接触。

本标准适用于光学仪器、装有光学零部件的仪器和光学零部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作为正常的生产控制。

注: 1) 不包括放射性元素和同位素及危险性化学物质如2,2-二氯二乙硫醚。

2 试验目的

研究仪器,尤其是仪器的表面、涂层或合成材料短时间内暴露在试剂中的抵抗能力。

试验通常只用于在使用期有可能遭受污染的仪器选择材料或元件时参考。

3 引用标准

GB 12085.1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术语、试验范围

4 试验条件

试验应在GB 12085.1 规定的大气环境条件下进行。

4.1 试样

除有关标准要求整机仪器或部件试验外,试验应采用代表性样品作试样。

非金属涂层试验的基片用代表性材料按图1所示制作。